

【醫療行政法】 一行為不二罰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關於行為數之認定

The Principle of Double Jeopardy:
The Determining of Behaviors
in Act Governing Food and Sanitation

林秀圓 Hsiu-Yuan Lin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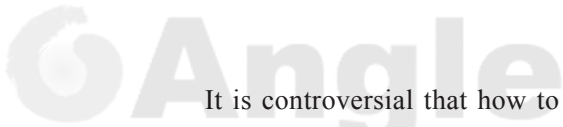
摘要

行政罰法中行為數之判斷本屬極為爭議之問題，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5條之1又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裁罰在判斷行為數，益形複雜。況且，行政機關在認定行為數時，應斟酌行為數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之因素，致行為數應如何判斷，似難以機械性地僅憑是否同一日、同一場所或同一品項等判斷，如此更增添實務操作之困難，並將致主管機關認定行為數，難以達成一定之標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Judge, Taipei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關鍵詞：一行為不二罰（the principle of double jeopardy）、不同品項（articles under different items）、刑罰優先（penalty priority）、行為數（the numbers of behaviors）、食安法（the Act Governing Food and Sanitation）

DOI：10.3966/241553062020090047005



It is controversial that how to determine the numbers of behaviors i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 Meanwhile,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of the Act Governing Food and Sanitation” are pr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5-1 of the Act Governing Food Safety and Sanitation. That make more complex to determining the numbers of behaviors in penalty of the Act Governing Food and Sanitation. Besides, when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determines the numbers of behaviors, it is supposed to consider the factor of Article 4 of the Criteria. That should be hardly to determine only by acts in different days, articles under different items, or acts or articles in different sites. It is too difficult to authority operates in practice, and there could be not the stable standard to determining the numbers of behaviors.

壹、案件概述

一、前案事實與相關刑事判決

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於2015年8月25日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分別至A公司位於新北市八里區倉庫及高雄市仁武區之倉庫稽查，並查獲A公司所販售之46件食品涉有逾有效日期、染有蟲體、外包裝標示不全等情事。惟因A公司營業地址在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乃分別移由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

嗣臺北市府衛生局審認，A公司於發現食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未通報主管機關，以及該46件食品涉及逾有效日期、染有蟲體、外包裝標示不全等情事，乃違反行為時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7條第4項、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8款、第22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臺北市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裁處A公司新臺幣（下同）252萬元罰鍰（即違規食品共46項，其中36項每項處6萬元，另10項每項處3萬元；又兩處倉庫經發現食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未通報主管機關，每處處3萬元，共計處252萬元），並廢止A公司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A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6年2月13日以105年度訴字第729號行政判決（下稱前案判決）認定前開46項食品，其中34項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2016年9月13日以104年度重訴字第4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罰金在案，自不得再裁處罰鍰，故扣除該34項食品之罰鍰金額後，僅餘12項食品共處罰鍰48萬元，因而就原處分關於罰鍰252萬元其中超過48萬元部分撤銷，並駁回A公司其餘之訴，兩造就上開判決結果均未上訴而告確定。至系爭刑事判決則就A公司之行為乃判決：A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食安法第49條第2項之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科罰金600萬元；又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食安法第49條第2項之販賣變質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科罰金600萬元。應執行罰金1,000萬元¹（除

1 A公司嗣雖就系爭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89號刑事判決改判：「A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及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如附表一編號28、29、32、33所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項之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各科如各該編號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佰萬元。」易言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889號刑事判決僅就四項食品判處A公司有罪，惟此因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729、1262號行政判決宣判之後，故本文即不再就此造成

34項食品與前案判決重疊外，尚有其他犯罪事實）。

二、本案事實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2015年9月1日至A公司高雄市仁武區倉庫稽查，查獲A公司所販售之20項食品涉有逾有效日期及無中文標示等情事，因A公司營業地址在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乃移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2015年9月24日及10月16日訪談A公司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該20項食品涉及逾有效日期及外包裝標示不全等情事，乃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及第22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7款暨臺北市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2016年1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439330200號裁處書處A公司117萬元（違規食品其中19項逾有效日期每項處6萬元；另一項外包裝標示不全處3萬元，共計處117萬元）罰鍰（下稱原處分）。A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262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駁回。A公司仍未甘服，提起上訴，但仍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7年度判字第85號行政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

三、本件主要爭點

原處分關於逾有效日期之19項食品所為裁罰部分，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四、判決理由

本件原告A公司除主張其無違反食安法規定之故意或過失外，另主張其遭查獲逾有效日期之甲食品等19項食品，早在前案判決事件之查獲時，就已經因客戶退貨而陸續在2015年8月

之影響予以審究。